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粤文旅请〔2020〕38号

签发人：汪一洋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实施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请示

省政府：

按照中央、省机构改革部署，目前，省、市、县三级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基本完成组建及挂牌等改革任务，实施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的各项准备工作基本就绪。根据《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共广东省委

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明确版权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新组建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整合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台、电影、旅游市场等领域行政执法职责，省级以省文化和旅游厅名义，市、县两级以市、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名义统一行使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包括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和行政处罚案件的立案、调查、处罚等；市、县两级另应将体育、版权领域执法职责和执法队伍整合划入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

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和《行政强制法》第七十条的有关规定，结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01〕93号）关于“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组建完毕后，应由省人民政府公告”的规定要求，我厅起草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代拟稿）》，并征求省委宣传部、省委编办、省广播电视台、省体育局等部门意见，吸纳了部分意见（详见附件6），修改完善了公告内容。目前，省委编办已明确版权行政执法的有关要求，省委宣传部、省广播电视台分别向我厅移交了出版、电影、广播电视台领域

省级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实施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准备工作已基本就绪。现呈请省政府对省、市、县实施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予以公告。

专此请示。

附件：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代拟稿）

2. 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3. 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明确版权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4.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关于移交出版、电影领域省级行政处罚事项的函

5. 广东省广播电视台关于反馈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检查事项清单的函

6. 《公告（代拟稿）》征求意见采纳情况表



(联系人：罗直强，联系电话：020-37803930, 1382512089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0年6月25日印



附件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文化市场 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

(代拟稿)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机构改革方案》《广东省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等规定，现就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公告如下：

一、省级依法整合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要求由省级承担的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等领域行政执法职能，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等领域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由省级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在全省范围内，以省文化和旅游部门名义集中行使。市、县两级依法整合文化、文物、出版、版权、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体育等领域行政执法职能，出版、版权、电影等领域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由同级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在其管辖区域内，以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名义集中行使。上述行政执法权由省、市、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集中行使后，各级有关部门不得再行使；仍然行使的，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一律无效。

二、市、县实施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具体范围及起始

时间，由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确定并以政府公告的形式向社会公布。

三、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含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应当根据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系统记载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类权力事项，梳理、明确本单位权力清单并向社会公布。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持省人民政府统一制发的《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或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执法证件，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履行职责。

四、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相对应的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国家相关部门对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做出新的具体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相应调整。省直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主动协调配合，加强对市、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相关业务指导，支持推进改革工作。

六、本公告自 2020 年 月 日施行。

特此公告。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月 日

内 部

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粤机编发〔2019〕132号



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 《广东省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广东省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委编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东省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 执法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在前期改革基础上继续深入推进我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目标任务，建立健全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适应现代文化和旅游业发展需要、切合广东省实际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体制，维护全省各类文化等市场秩序，推动我省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

（二）总体目标

进一步整合执法队伍，理顺职责配置，减少执法层级，加强执法保障，夯实基层基础，提高执法效能，形成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监管有力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体制，建

设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湛、秉公执法、作风优良、人民满意的市场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

（三）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加强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贯穿改革各方面和全过程。

——坚持优化协同高效。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责和执法资源，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整合精简执法队伍，解决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减少执法层级，推动执法力量下沉，建立上下贯通、运行顺畅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运行体系。

——坚持全面依法行政。依法履行职权，完善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和强化法治，着力破解我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中的体制机制障碍。加快推进相关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工作，推动改革与法制相统一、相促进。

——坚持权责一致。厘清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和行政管理部门关系，整合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台、电影、旅游市场、体育领域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职能，由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统一行使。严格执行执法责任，加强执法监督，做到执法有保障、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

——坚持统筹协调推进。注重与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相关任务相衔接，及时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加强改革政策措施的相互衔接，确保协同推进、平稳过渡。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梳理、规范和精简执法事项

1. 加强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的源头治理，实行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并依法及时动态调整。凡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执法事项一律取消，对长期未发生且无实施必要、交叉重复的要大力清理，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执法事项，切实防止执法扰民。对涉及我省制定的相关法规规章及时进行清理修订。做好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立法与重大政策的衔接，加快制定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相关法规规章，提高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法治化水平。（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省体育局、省司法厅、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地级以上市宣传、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司法行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负责）

（二）整合职责和队伍

2. 按照减少层级、整合队伍、提高效率的原则，整合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体育领域的行政执法职责，组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在明确执法机构和人员划转的认定标准和程序的基础上，按照统一规范管理的方向和编随事走、人随编走原则，结合本地区执法

任务量、辖区范围、执法对象等实际情况，统筹考虑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编制安排，探索建立体现行政执法特点的编制管理方式，确保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整合组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涉及的不同性质编制问题，目前保持现状，待中央统一明确政策后逐步加以规范。具备条件的地区可依据法律规定，并结合实际进行更大范围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鼓励地方将文化市场相近领域的执法职责和队伍整合划入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已经在更大范围实行跨领域跨部门综合行政执法的，可继续探索。（省委宣传部、省委编办、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省体育局以及各地党委、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明确层级职责

3. 省级：省文化和旅游部门要整合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领域的行政执法职责，在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基础上履行全省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等职责，并配合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要求由省级承担的行政执法职责，由省文化和旅游部门集中行使，以部门名义统一执法。对现有省级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和旅游市场执法队伍要进行有效整合、统筹安排。省体育部门主要负责全省体育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省委宣传部、

省委编办、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省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市级：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要整合现有执法队伍，设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统一行使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台、电影、旅游市场、体育行政执法职责，负责全市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等工作，并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以部门名义实施执法。设区的市和市辖区原则上只设一个执法层级，组建市级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统一负责市辖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在特别有执法需要的区或较偏远的区，可设置派出机构，也可实行以区为主的执法体制。各地衔接批复的机构改革方案，一并抓好落实。（各地级以上市宣传、机构编制、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县级：县级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一般实行“局队合一”体制。整合现有文化和旅游市场执法队伍，可根据执法片区、执法力量配备等，内设若干执法股（科）或大队，统一行使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台、电影、旅游市场、体育行政执法职责，并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以部门名义实施执法，如确有需要可加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牌子，但要与内设机构名称衔接。压实县级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履行综合行政执法职责和加强队伍建设的责任，改变重审批轻监管的行政管理方式，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

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实行“局队合一”后，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要强化行政执法职责，将人员编制向执法岗位倾斜，同时通过完善内部执法流程，解决一线执法效率问题。（市县宣传、机构编制、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衔接《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积极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东莞、中山市在所辖镇街可设置派出机构，纳入当地党委和政府统一指挥协调的工作机制。（各地党委、政府负责）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或上级机关另有部署的，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四）加强队伍建设

7.严把人员进口关，严禁将不符合执法类公务员管理规范要求的人员划入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严禁挤占、挪用本应用于公益服务的事业编制。现有使用公益类事业编制的人员，由同级机构编制委员会连人带编统筹用于解决文化宣传等相关领域用人用编需求。全面清理规范临时人员和聘用人员，严禁使用辅助人员执法。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原则，对干部职工工作和福利待遇作出妥善安排，不搞断崖式的精简分流人员。坚持凡进必考，严禁借队伍整合组建之际转干部身份。切实加强人员招录、使用和考核管理，

实行全链条全周期的规范管理。(各级组织、宣传、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规范执法行为

8. 严格实行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全面推进政务信息公开，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提高执法透明度和公信力。健全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机制，实施执法业务技能训练考核大纲、粤东西北地区执法能力提升计划，定期组织开展岗位练兵技能竞赛活动。落实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标准规范，加强队容风纪管理，严格廉政纪律。建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完善举报办理、交叉检查、随机抽查、案件督办、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流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要使用统一的执法文书和执法证件规范执法。全面落实综合执法责任制，严格确定不同岗位执法人员执法责任，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强化文化市场执法监督。对接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全面推广应用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及时有效应用平台开展文化市场日常执法检查、举报办理、案件办理、信息报送和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培训考核等工作。通过视频监控、在线监测等远程监管措施，加强非现场监管执法。采用移动执法、电子案卷等手段，提升

综合执法效能。推动信息化建设与执法办案监督管理深度融合，运用信息技术对执法流程进行实时监控、在线监察，规范执法行为，强化内外监督，建立开放、透明、便民的执法机构。（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省司法厅牵头，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司法行政等部门负责）

（六）健全协作机制

9. 加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间的协作配合，互相通报行政许可、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专项整治行动等信息，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形成分工负责、相互支持、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指导、监督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开展执法工作，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认真落实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部署和任务，及时反馈执法工作有关情况。必要时，上级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可以调用下级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执法人员。上级部门可以将具体案件指定下级管辖，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直接管辖由下级管辖的案件。上级发现下级执法违法、执法不当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应当责令纠正或者直接予以纠正。建立跨部门跨区域执法协作联动机制，推动相关领域综合监管机制创新发展并形成合力，完善上下级之间、部门之间、地区之间线索通报、案件协办、联合执法制度，提升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效能。建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坚决防止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现象。完善宣传、文化和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台、电影、文联作协等共享信息工作机制，为宣传文化领域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的社会化、信息化管理提供有力支撑。（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省体育局、省公安厅、省法院、省检察院牵头，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公安部门、法院、检察院负责）

（七）加强执法保障

10.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将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工作经费和能力建设经费列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加强相关经费保障。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严禁收费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有关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标志和执法执勤用车配备，按中央统一规定执行。强化执法人员保障，完善基层执法人员工资政策，一线执法人员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探索通过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提高职业伤害保障水平。（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牵头，各地级以上市党委、政府负责）

（八）加强党建工作

11.全面加强党对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领导，认真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党的政

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及时建立健全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党组织，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各地级以上市组织、宣传、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负责）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强化责任意识，将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纳入机构改革统筹考虑，在落实机构改革方案中作出具体安排，同步组织实施。各级宣传部门要推动完善省市县三级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宣传部部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统一领导本行政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推动文化领域跨部门、跨行业综合执法，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承担。省文化和旅游厅要加强对各地推进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会同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编办、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广电局、省体育局等部门及时研究解决改革过程中的共性问题。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支持配合，明确改革配套政策，支持推进改革工作。

（二）落实改革任务。全面贯彻“先立后破、不立不破”原则，继续落实好《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和《中

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的通知》(粤委办〔2016〕68号)明确的各项改革任务和政策要求,加紧推进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整合组建,衔接市县机构改革进展,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要在2019年3月底前完成。

(三)严肃工作纪律。各地各部门要从大局出发,积极支持和配合改革工作,不折不扣抓好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任务落实。严格遵守改革政治纪律、组织纪律、机构编制纪律、干部人事纪律、财经纪律、保密纪律,严禁借改革之机违规提高机构规格、增加内设机构、突击进人、突击提拔和调整交流干部,坚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涉及机构变动、职责调整的部门,要确保机构、职责、队伍等按要求及时调整到位,不允许搞变通、拖延改革。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营造良好改革氛围,确保思想不乱、工作不断、队伍不散、干劲不减,各项工作上下贯通、运转顺畅,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粤机编办发〔2019〕258号



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明确版权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省新闻出版局（省版权局）、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党委编办：

根据中央《关于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有关精神，现就版权行政执法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省新闻出版局（省版权局）负责全省版权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要求由省级承担的版权

行政执法职责。

二、省文化和旅游厅要加强对各地推进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会同省司法厅抓紧做好改革涉及跨部门跨领域行政执法主体变更工作，确保依法行政。

三、市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要依法承担版权领域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职能，加强与本级版权行政管理部门间的协作配合，建立执法协作联动机制，提升综合执法效能。市县版权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版权行政执法协调、督办职责，工作遇到的问题可径向省新闻出版局（省版权局）反映。

各地级以上市委编办要加强指导，理顺部门职责分工，确保权责一致。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或上级机关另有部署的，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抄送：省司法厅。

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处 2019年12月24日印发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粤宣字 2019-143

关于移交出版、电影领域 省级行政处罚事项的函

省文化和旅游厅：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发〔2019〕132号)，经与你厅充分协商，我部现将出版领域15项省级行政处罚事项、电影领域1项省级行政处罚事项移交你厅集中行使，请按照《广东省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要求，在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基础上履行全省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等职责，并配合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执行过程中的有关情况请及时与我部沟通，确保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附件： 出版、电影领域省级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出版、电影领域省级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出版15项 电影1项）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处罚种类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
| 1 | 对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出版单位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留存存备查的材料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将其进出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处罚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1. 《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七条。 2.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第三十五条。 3. 《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七条、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擅自变更、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处罚种类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
| 2 | <p>对音像出版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者外国的组织、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制品，音像复制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未经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者未将复制的境外音像制品全部运输出境的；或未按照《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报送备案的处罚</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 <p>1.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十三条。 2.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5号）第二十五条。</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情节严重的，报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原发证机关为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报请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许可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立案责任：发现《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所列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情节严重的，报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原发证机关为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报请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许可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处罚种类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
| 3 | 对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未按规定将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主管机关、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音像制品出版管理条例》所规定的项目的；未依照规定期限送交音像制品样本的处罚 |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十四条。 2.《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2017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3号）第四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发现《音像制品出版管理条例》第十九条、《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所列违法行为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情节严重的，报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原发证机关为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报请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发现《音像制品出版管理条例》第十九条、《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所列违法行为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情节严重的，报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原发证机关为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报请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许可证）。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处罚种类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
| 4 | 对出版单位出版编校质量不合格的图书的处罚 | | <p>警告；可以根据情节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修订）第五十条。 2.《图书质量管理规定》（2004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6号）第十六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第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立案责任：发现《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第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处罚种类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
| 5 | 对出版部门违反《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继续发行编校、印制质量不合格的图书处罚 |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修订）第五十条。 2. 《图书质量安全管理规定》（2004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6号）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二款。 | <p>1. 立案责任：发现《图书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处罚种类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
| 6 | 对期刊出版单位变更期刊开本、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在同一登记地内变更地址，未按《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报送备案的；期刊休刊未按本规定第二十条报送备案的；刊载损害公共利益的虚假或者失实报道，拒不执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更正命令的；公开展行的期刊转载、摘编内部发行出版物内容的；期刊转载、摘编互联网上的内容，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未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一条刊载期刊版本记录的；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期刊封面标识反本规定的；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一号多刊”的；出版增刊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的；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五条制作期刊合订本规定的；刊登有偿新闻或者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八条其他规定的；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一条，以不正当竞争行为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利用权力摊派发行的处罚 |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17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3号修订）第六十二条。 |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办理相关备案手续、“一号多刊”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实施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处罚种类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
| 7 | 对图书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单位、业务范围、合并或分立、改变资本结构，未依法办理审批手续的；未按规定将年度出版计划备案的；未按规定履行重大选题备案的；未按规定送交样本的处罚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p>1.《图书出版管理条例》（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3号令修订）第五十条。</p> <p>2.《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七条。</p> <p>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情节严重的，报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处罚种类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
| 8 | 对图书出版单位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全国统一书号、图书条码、图书在版编目数据的；图书出版单位违反《图书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的；图书出版单位擅自境内与境外机构开展合作作出版，在合作出版的图书上双方共同署名的；未按规定载明图书版本记录事项的；图书出版单位委托非依法设立的出版物印刷单位印刷图书的，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使用印刷委托书的处罚 |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图书出版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3号修订）第五十一条。 | <p>1.立案责任：发现《图书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所列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处罚种类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
| 9 | 对图书出版单位租型出版图书、合作出版图书、出版自费图书，违反新闻出版总署有关规定的处罚 | 《图书出版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3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发现《图书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所列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处罚种类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
| 10 | <p>对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主管单位、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依照《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的要求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经批准出版的连续型电子出版物，新增或者改变连续型电子出版物的名称、刊期与出版范围，未办理审批手续的；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未按照规定履行年度出版计划和重大选题备案的；出版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报送电子出版物样品的；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违反《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未经批准进口电子出版物的处罚</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1. 《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七条。 2.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第六十条。</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情节严重的，报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原发证机关为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报请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许可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处罚种类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
| 11 | 对责任编辑参与买卖书号、刊号、版号等违反出版法规行为的；担任责任编辑的出版物出现内容质量、编校质量等违法问题的处罚 | 1.《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7号）第二十五条。 2.《图书质量管理规定》（2004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6号）第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发现前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情节严重的，报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原发证机关为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发现前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情节严重的，报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原发证机关为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许可证）。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处罚种类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
| 12 |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因违反出版法规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p>取消其出版专业职业资格，注销其出版专业资格登记和责任编辑注册，不得继续从事出版专业技术工作，并不得申请参加出版专业职业资格考试。</p> <p>《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7号）第二十六条。</p> | <p>1. 立案责任：发现前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情节严重的，报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原发证机关为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报请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许可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处罚种类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
| 13 | 对出版单位聘用未取得责任编辑证书的人员从事责任编辑工作的；未按《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管理规定》履行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登记注册手续的处罚 | 给予警告、可以根据情节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7号)第二十七条。 | <p>1.立案责任：发现前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处罚种类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
| 14 | <p>对违反《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出版进口音像制品未标明《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规定内容的处罚</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人民币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2011年新闻出版总署、海关总署令第53号）第三十二条。</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情节严重的，报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原发证机关为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报请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许可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处罚种类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
| 15 | 对出版进口音像制品使用语言文字不符合国家公布的语言文字规范的；出版音像制品，违反《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擅自变更节目名称、增删节目内容的，擅自增删经审查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内容导致其含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内容的处罚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辦法》（2011年新闻出版总署、海关总署令第53号）第三十二条。 | <p>1.立案责任：发现《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所列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处罚种类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
|----|---|---|--|---|--|
| 16 | <p>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许可擅自境内举办涉外电影节（展）的，个人擅自境内举办涉外电影节（展），或者擅自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处罚</p> <p>《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三号》第五十四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二条所列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许可擅自境内举办涉外电影节（展）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参展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自受到处罚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举办涉外电影节（展）。个人擅自境内举办涉外电影节（展），或者擅自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参展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自受到处罚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举办涉外电影节（展）。</p> | <p>1. 立案责任：发现《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二条所列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许可擅自境内举办涉外电影节（展）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参展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自受到处罚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举办涉外电影节（展）。</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处罚种类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
| | | 受到处罚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电影活动。 | | |

广东省广播电视台

粤广电函〔2020〕371号

广东省广播电视台关于反馈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检查事项清单的函

省文化和旅游厅：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和《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做好广播电视领域行政执法职责整合对接工作，加强协同配合，我局对目前省级广播电视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进行了梳理，现将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予以反馈。

专此函达。

附件：1.省级广播电视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2.与省级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庞劭勤

省级广播电视台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
| 1 | 对违反《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持有《许可证》而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接收设施的单位的处罚 |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1990年4月9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5月28日广播电影电视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令第1号）第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持有《许可证》而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台（局）会同公安、国家安全厅（局）可以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建议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有私自杀制、传播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 | 对违反《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处罚的单位的处罚 |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1990年4月9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5月28日广播电影电视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令第1号）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台（局）会同公安、国家安全厅（局）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直到吊销《许可证》的处罚。吊销《许可证》的，可以同时没收其他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台、公安、国家安全厅（局）可以建议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与省级广播电视台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1 | 对卫星地面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管理 | <p>《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1990年4月9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5月28日广播电影电视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令第1号）</p> <p>第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台（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管理工作。</p> <p>第十条 广播电视、公安和国家安全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管理工作，对违反本办法接收、录制、传播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p> |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粤府令第270号），该行政检查事项已于2020年2月29日委托地级以上市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实施。</p> |

附件 6

《公告（代拟稿）》征求意见采纳情况表

| 单位 | 回复意见 | 采纳情况 |
|--------|---|--------------------------|
| 省委宣传部 | 1.建议将代拟稿第四部分关于行政复议的表述修改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相对应的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2.国家相关部门已对此项工作进行协商，建议增加“国家相关部门对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做出具体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实时调整”。 | 部分采纳 |
| | | 已采纳 |
| 省委编办 | 建议《公告》第一点“省级依法整合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等领域行政执法职能，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等领域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由省级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在全省范围内，以省文化和旅游部门名义集中行使”修改为“省级依法整合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要求由省级承担的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等领域行政执法职能，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等领域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由省级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在全省范围内，以省文化和旅游部门名义集中行使。” | 已采纳 |
| 省司法厅 | 电话回复“暂不回复正式意见，将按省政府要求跟进落实有关工作” | —— |
| 省广播电视台 | 1.开展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涉及省市县各级，建议代拟稿第二点明确省级实施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具体范围及起止时间的发布程序和形式 2.建议代拟稿第四点有关行政复议的表述修改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不服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为的，可以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相对应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 已采纳，明确“市县”具体范围及起止时间由各市公告 |
| | | 未采纳 |
| 省体育局 | 无意见 | —— |